

通識教育

臺灣農會自主性角色之變遷

劉華宗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助理教授

摘要

臺灣農會成立至今超過百年，歷經日據時期、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政黨政治競爭民主化時期，以及政黨輪替後的民主鞏固時期。不同時期執政（統治）者總會要求農會扮演更多非農業以外的政治功能與角色，農會作為一個基層社會組織能如何面對、因應或轉型？甚至做為一個行動主體爭取自身的權益？相對於其他社會組織（或利益團體），農會為何能比其他職業團體更具影響力？這樣的特色給農會帶來怎樣的影響？本文將採歷史研究途徑，借用影響統合主義類型的因素與架構，探討不同時期國家與農會互動關係，國家對農會的支配模式，以及農會呈現自主性角色的轉變過程。

關鍵字：農會、農會法、自主性、統合主義



壹、前言

臺灣基層農民組織，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的定義，計有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四種。其中，以農會成立時間最早，會員最多，業務範圍最廣，影響層面最大。各農會都有四大業務部門，包括：推廣、供銷、信用、保險等，涵蓋《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二十一項任務。

臺灣第一個農會，始於1900年台北廳三角湧（今新北市三峽區），以後逐年各地續有設立。臺灣農會成立至今超過百年，歷經日據時期、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政黨政治競爭民主化時期，以及政黨輪替後的民主鞏固時期。農會設立及存在目的，應如《農會法》第一條所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然而，現實上不同時期執政（統治）者總會要求農會扮演更多非農業以外的政治功能與角色，農會作為一個基層社會組織能如何面對、因應或轉型？甚至做為一個行動主體爭取自身的權益？相對於其他社會組織(或利益團體)，農會為何能比其他職業團體更具影響力？這樣的特色給農會帶來怎樣的影響？本文將以歷史研究途徑，探討不同時期國家與農會互動關係，國家對農會的支配模式，以及農會呈現自主性角色的轉變過程。

貳、國家與社會團體之關係

Schmitter 對統合主義（corporatism）的定義：「一種利益代表的系統，其中各代表單元是被安排組織成一種有限數目的、單一的、強迫性的、不互相競爭的，而且是上下層級區別及功能各不相同的類別系統。這些組成單元的存在及合法性，是經由國家同意，並承認其在所屬類別中具有完全獨佔的代表性，國家也因此有權監督（如果不是決定）其組織中領袖的選擇及需求或支持的表達」（Schmitter, 1974: 93-94）。對於利益團體代表體系的形成過程中，國家所居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其再加以區別，可分成社會統合主義及國家統合主義兩種類型。

所謂社會統合主義，是指在前述的利益團體代表體系中，國家居於被要求接受既定協議的地位，或居於協調、仲裁的地位，以實際參與利益團體代表間的溝通、妥協而得到共識，並承認各團體間的地位安排、需求的整合，或是領袖人員的甄選；這種情形多出現於後自由主義、先進資本主義、且組



織良好的民主福利國家，如瑞士、荷蘭、挪威、丹麥，並且逐漸出現在多元主義的國家，如英國、法國、加拿大、美國。至於國家統合主義，則是指國家居於主導的地位，其具有威權來限制利益團體系統中的利益代表數目，規劃利益團體內的組織情形，並可強制性地決定各團體領袖及代表；實際的例證包括葡萄牙、西班牙、巴西、智利、墨西哥、希臘等國（Schmitter，1974：10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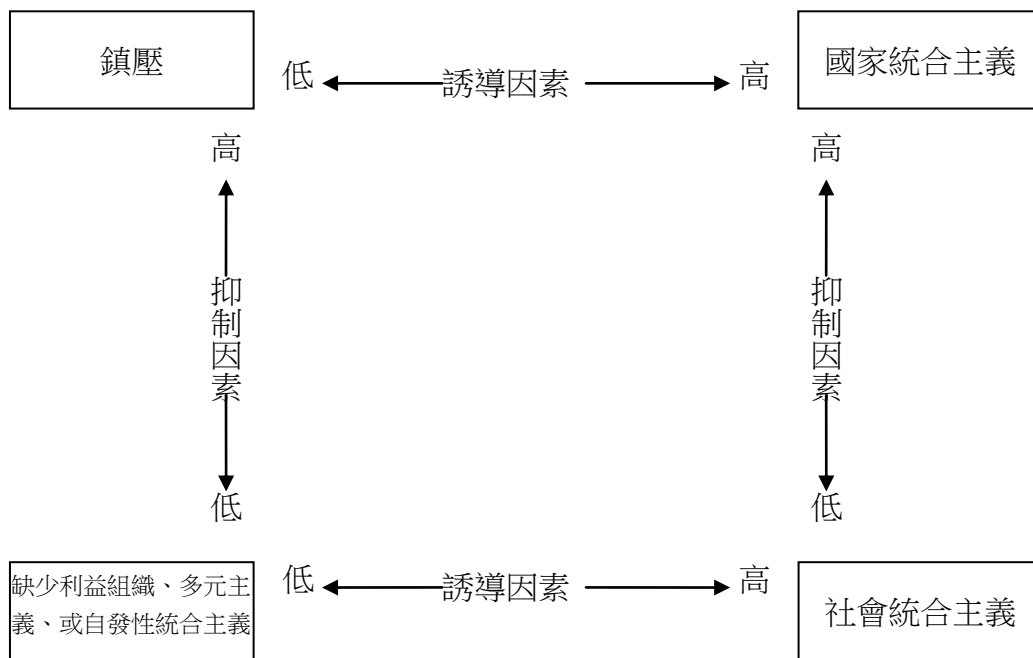
至於統合主義出現的背景為何？意即在什麼樣條件下國家會實行統合主義？首先，當多元主義社會逐漸衰退，社會團體理性、自主運作的機制發生困難，但國家仍要維持一安定、資產階級支配的政體、具競爭力的國家經濟、決策體系的理性和公共政策角色繼續擴張的社會，則必須統合國內各階層及社團至一新的政治運作體系，通過溝通、協調的方式，尋求一種彼此能共同接受的利益協調組合，於是出現社會統合主義。其次，在短暫、初期的多元主義運作失敗後，由於國內的資產階級不是太弱、就是內部分裂或者對外過於依賴，以致無法有效、合理的滿足國內的需求，及解決國家發展所面對的危機，此時就容易出現國家統合主義，由國家透過鎮壓、排擠的手段，抑制國內自主團體的出現，重新調整利益團體的結構，以重建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Staniland，1985：74-76）。亦即統合主義的出現，不只要管制社團和利益組織的活動，更重要的是要將他們緊密的結合，使融入既存的結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的發展（Wiarda，1973：222）。

國家統合主義的運用並不限定於那些政體形式，事實上從鎮壓式的右翼政府，（如西班牙的佛朗哥等），至民粹式或左翼政府都有，（如阿根廷的裴隆、古巴的卡斯楚等）。他們利用統合主義模式將利益團體予以整合，選舉時則予以動員支持該政權；平常時則利用監督、控制的手段，嚴厲限制利益團體的活動，避免其他政治勢力的介入，保持社會的去動員化（Collier & Collier，1979：968）。威權體制的特色即是有限多元，限制社會自主利益團體的連結，同時嘗試建立少數有限由權威當局認可的利益團體，透過指定的方式與政府部門打交道；因此對於威權體制的國家--社會關係，以統合主義模式來加以解釋有其適切性。

為瞭解拉丁美洲國家威權統合結構下的國家--社會關係，及政治支配的模式，學者找了七個國家研究國家與工會組織的互動關係（Collier & Collier，1979）。其分析的中介變數有二，第一是誘導因素（inducements），指因國家的賦予而獲得社團的合作，是種積極性的誘因促成統合結構的產生，如代表權的獨佔、強迫會員制、國家的補助、團體組合的權利、登記制等；第二是抑制因素（constraints），指透過國家直接控制社團，限制其自主性活動，達成統合的目的，如參與決策的限制、集體交涉及罷工的壓制、領導甄補的控



制、及國家法律的制裁及監督。經由此二因素的分析比較，發現拉丁美洲國家雖實行統合主義，但除了巴西是比較明顯的國家統合主義外，其他許多國家所施行的並非嚴格的國家統合主義，國家與工會團體的關係是介於國家統合主義與社會統合主義之間；並且指出國家統合主義與社會統合主義的區別並非是二分法，其間的關係像是一連續性的光譜有漸層性(參見圖一)。亦即，國家與社會團體間的關係，會隨著時間與歷史結構不同(如：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等條件的轉變)，以及誘導因素、抑制因素的強化或弱化的轉變，趨向於不同的互動關係類型與程度。



圖一：國家與社會團體間的互動關係

關於本文研究台灣農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以瞭解農會自主性角色的轉變。將借用 Collier & Collier 的研究架構，所套用的誘導因素，包括：代表權的獨佔、會員的加入與區別、國家的補助、農業金融的特許權等；至於抑制因素，則包括國家透過人事滲透控制社團、參與決策的限制、領導甄補的控制、及國家法律的制裁及監督。Collier & Collier 強調，所提供的是一種觀念以分析國家與社會間的可能關係，這樣的統合架構並非一成不變，也絕非是二分法。由於著重的是分析理念與架構，因此，對於臺灣農會歷經百餘年發展，所經歷過的日據殖民統治和廿一世紀的民主鞏固時期，就不再特予排除另用其他分析架構。



參、日據殖民時期農會的角色與任務

臺灣農會成立之初，農會純粹是農民自動組織的職業團體；在法律上並無統一規程作為組織及活動的共同規範，僅提出「確保耕種權及減租」的要求。1907年12月，日據政府以律令第18號公佈《臺灣農會規則》及以府令第70號公佈《臺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對農會的法律地位、會員的產生、會費的來源、組織體系、事業目的加以規定，特別規定會員的強制加入及會費的強制徵收，開始嚴密控制臺灣農會（郭敏學，1977：3-4）。

在日本政府的監督控制下，農會的主要活動為代替殖民政府徵收、保管和加工臺灣稻穀及其他重要農產品，以支應日本糧食的不足；並代替日本開拓產品市場，推銷其國內所生產的肥料和農藥等農用物資。目的在貫徹「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殖民掠奪政策。臺灣農會成了日本人榨取農村資源及控制農民的政治工具（王承彬，1955：6；陳昭郎，1981：42；蕭國和，1987：52）。此時期非常接近國家統合主義的典型，殖民政府利用權威來限制利益團體的代表數目，規劃利益團體的組織情形，強制決定團體領袖與代表，以符合統治者設定的發展目標。

肆、國民政府來台後土地改革與農會改組

1945年10月臺灣光復後，全省各級農會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派員接收。翌年4月，全省鄉鎮農會完成改組，理、監事由官派方式改為民選，經濟與金融業務從各級農會組織內劃分出來，交各級合作社經營，農會專辦推廣業務。後來因為農會與合作社的業務重複及工作衝突，乃於1949年底再將農會與合作社合併。

由於原本若干被合併機構的會員並不限定為農民，因此當農會經過數度的合併改組後，其組成份子變得異常複雜，擔任農會重要職務的職員亦大部份由非農民佔據；非農民主持農會的結果，往往棄農民的需求於不顧，反而利用農會的龐大財務資源及綿密的人情網絡，進行個人的政治活動，使大部份農會成為爭權奪利的政治活動中心。至於農會的諸多會務、業務，則因為非農民的無心經營或無力推動，使得農會內部問題叢生、弊端連連；當時全省340個農會之中，因盜用穀款放高利貸或盜賣倉穀投機做生意發生虧損者，有190個農會之多（林詩旦，1953：33；劉經堂，1970：40）。



鑑於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發起的農民革命運動成功，掌握了政權，國民黨撤退來臺後，除了從事國民黨內部改造外，更進行一連串的社會改革，包括土地改革、農會改組等。為貫徹土地改革工作落實，確保改革成果，健全農會組織成為附屬於土地改革的政策工具。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於1950年邀請康乃爾大學安德生博士(Dr. W. A. Anderson)來臺進行農會考察，1953年的農會改組即大部份依據其報告建議內容。改組的重點有：重新審查會員，將會員分為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正式會員有充份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僅有部份的被選舉權；其次採權能劃分制，重新改選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和總幹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為權力機關，依據農民需要和意願，制定決策並監督會務，另外總幹事由理事會聘任，對理事會負責，總幹事有權任免並領導全體業務職員，其擔負業務推行的全部責任。

農會的改組成功，使農會成員單純化，農民得以藉著自治精神增進自身權益。然而，國民黨因失去大陸政權的慘痛教訓，深知農民運動的可怕，因此，對於農會改組的期望並不只在確保土改的成果、讓農民實施自治而已，更重要的是使國民黨能成功滲透農會，掌握農民的政治態度，以及掌控農民的生產剩餘。

國民黨對農會的滲透及改造，在實際的工作方面可分為三個階段。首先，從農會會員的資格審查，黨即派幹員擔任審查委員，在審查資料的過程中，對於優秀農民的家庭環境、耕作能力、經濟情形、學識程度及種種條件，隨時注意，並且主動吸收進入黨的組織。其次，提名推薦黨員同志參選農事小組長或會員代表，或者在沒有黨員或黨員稀少的小組中，主動支持優秀人才當選，再行爭取入黨，然後在上級農會選舉中有所表現。最後，黨在代表大會中應盡量發揮提名競選的力量，奠定黨在各級農會中的領導地位(王承彬，1955：36-38)。改組後的首次農會選舉結果，最基層農事小組長、副組長及鄉鎮級的會員代表，這部份人數規模最多，國民黨剛退居臺灣滲透能力有限，黨員當選比例約在三至四成之間，如果加計當選後國民黨的招募入黨，則黨員比例總計可達六至八成；鄉鎮級理、監事與縣市級理、監事、會員代表，國民黨員當選率一開始就可達五成五至七成五，如果加計當選後的招募入黨人數，則黨員比例高達八、九成；至於省級理、監事由於人數少，國民黨員當選比率一開始即可達九成以上(參見表一)。從此統計數據可看出，愈是基層國民黨滲透能力相對較低，惟國民黨有計畫的滲透農會，終於逐步達成其預期目標，取得對農會的完全掌控。



表一：1953年各級農會幹部國民黨黨員比例（黃仁姿，2011：188）

各級農會		應選人數	當選黨員人數	%	當選後入黨	%	總計	%
農事小組長		4,875	1,939	39.77	1,642	33.68	3,851	78.99
農事副組長		4,875	1,456	29.86	1,603	32.88	3,059	62.57
鄉鎮級	理事	3,805	2,193	57.63	862	22.65	3,055	80.29
	監事	1,086	617	56.81	242	22.28	859	79.10
	會員代表	16,916	6,421	37.96	4,141	24.48	10,562	62.44
縣市局級	理事	386	287	74.35	62	16.06	349	90.41
	監事	124	82	66.13	27	21.77	109	87.90
	會員代表	1,349	782	57.97	351	26.01	1,133	83.99
省	理事	33	33	100				100
	監事	11	10	90.90				90.90
	會員代表	89	69	77.53				77.53

土地改革前由於地租過高，租期不定，以及種種的不合理規定，使得佃農終日辛苦卻難得溫飽。許多農民一輩子也沒夢想到，在有生之年，能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因此當土地改革切實執行後，佃農變成自耕農，經濟生活獲得相對改善，農民於是成為安定社會的柱石，不再成為革命的溫床。農會改組前，非農民及地主把持農會，利用種種關係營私舞弊，造成農會虧損連連。農會改組則淘汰許多非農民，提高自耕農的發言地位，並且相當程度的降低地主的影響力。國民黨趁此機會滲透農會，使黨員成為各級農會的主要幹部及領導人，以便執行黨的政策及交付的任務；在隨後舉辦的各項選舉中，透過農會綿密組織、動員農民對該政權的支持，得以避免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所可能產生的社會成本。

農會除了扮演安定社會及選舉動員的樁腳外，還成為國民黨汲取農村資源的工具，透過田賦徵實、隨賦收購及肥料換穀等手段¹，榨取農民的農業生產剩餘，以為龐大的國防軍需之用。農會所扮演的角色，並未完全遵照《農會法》所規定的以「保障農民權益」為最優先，拒絕國民黨不合理的徵收制

¹ 田賦徵實，指土地稅的繳納以實物稻穀為繳納對象，而非繳交同價值的金錢；對政府而言，此可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土地稅的收入減少，同時確保軍糧供應的充足。隨賦收購，規定每繳一賦元的地租，就必須賣十二公斤的稻穀給政府，而賣給政府的價格，平均低於市場價格的 20~60%之間；這種官價與市價的差異，實際上就是政府對農民的隱藏性稅收（許嘉猷，1992：55）。至於肥料換穀，就是農民所需要的肥料，必須按照政府所規定的肥料換穀比率，以稻穀向糧食局換取。



度，爭取農民最大及合理的利潤；相反的，在國民黨威權統治體制下，扮演著最基層的執行工作，幫著國民黨汲取農業剩餘，扭曲其作為農民團體的自主角色。1950年代改組後的臺灣農會，和日據時期的農會類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出現類似國家統合主義；統治者為解決國家發展所面對的危機，抑制自主性團體的出現，重新調整社會組織或利益團體的結構，以重建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

伍、農會的組織動員能力與地方金庫角色

農會為一多目標功能的組織，其主要的業務可歸納成信用、供銷、推廣及保險四大範圍。而此四項業務之間彼此又具有相互依存和連環性的特質。信用部辦理會員的存款、放款，及政府機關、行庫委託的專業貸款等各項金融業務。供銷部則辦理農藥、飼料、農耕機具等供應業務，毛豬、果菜的共同運銷，和農畜產品、稻穀的運銷倉儲。推廣部則是協助農民進行各項生產技術的革新，及辦理改善農民教育、文化、福利事業等各項活動。保險則辦理農民的家畜保險。如以養豬為例來說明農會各部門對農民所提供的協助，信用部提供貸款給農民蓋豬舍、購買種豬（或仔豬）、飼料及畜藥；供銷部則以共同購買方式，來供應畜藥、飼料與管理的技術；保險部則提供辦理家畜保險，並提供疫病的預防與治療。當農民所畜養的毛豬長大後，再由供銷部以共同運銷的方式予以出售，所得款項除了可以償還貸款外，並可將餘額存在農會的信用部，成為可融通的農業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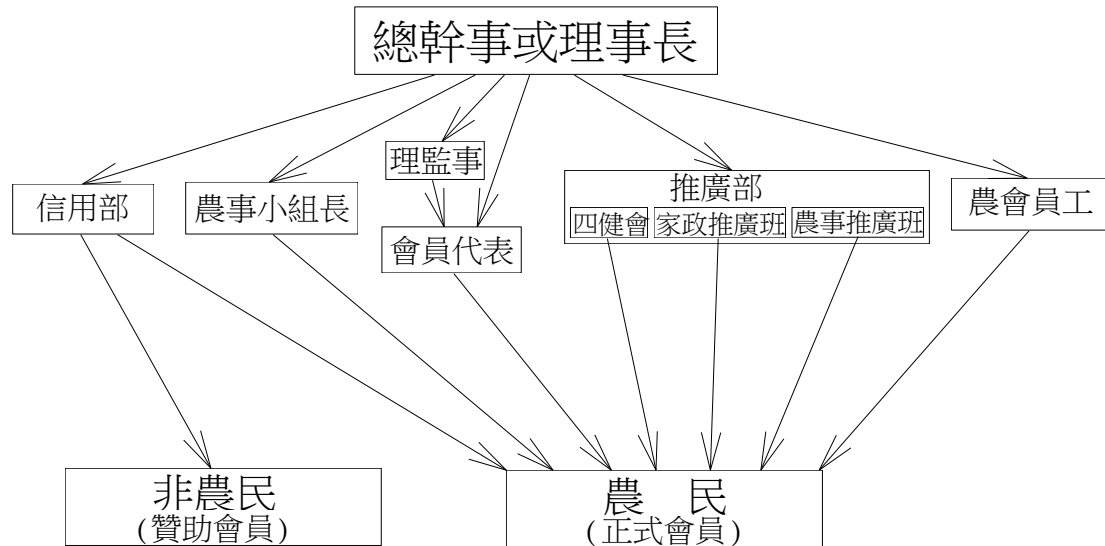
當農會透過業務關係與農民發生經濟性與社會性的網絡關係後，農會要進一步發生政治性網絡關係就變得較容易。農會的組織動員網絡係以總幹事²或理事長為核心，透過各村里的農事小組長³、農會的選任系統人員（理、監事、會員代表）、農會推廣部門、農會各部門員工，以及信用部門的衍生網絡，將農會所欲傳達的政治訊息傳遞出去，進而影響選民的政治態度與行為。

² 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會員代表由會員選出，理事長由理事會中互選一人擔任之；此種權力制度是間接民權的權能劃分制，亦即由總幹事向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負責。由於總幹事及理事長是藉由層層間接選舉產生，因此有心出任總幹事或理事長者必得從基層選舉就開始用心經營，掌握會員、會員代表及理事會的多數；加上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期短，功能有限；而總幹事卻是總攬一切，大權在握。因此，總幹事不但不像農會的總管公僕，反而像農會真正主人翁，操縱著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而原本的選任系統，乃成為總幹事動員農民的工具。

³ 依照《農會法》的規定，鄉、鎮（市）、區農會以下，應按實際需要，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的基層推行單位；且每年至少應集會一次；而農事小組設組長、副組長一人，由會員選舉；農事小組長的主要職責有召開小組會議、指導會員異動申報、協助推行農會業務、反應小組會員意見及宣達政令。由於農事小組設立的目的，是要協助農會業務的推行及反應會員的意見和需要，因此要擔任小組長者，必須要具服務熱忱、溝通能力且孚眾望，才能膺此任務；又農事小組的設立通常是以村里為單位，會員之間不但熟識且關係密切，因此能夠經過一番競爭當選小組長者，一般對於會員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雖然小組長與總幹事之間，並無直接無隸屬關係，但因為後者掌握農會的許多資源，能夠提供給前者，因此當農會總幹事需要小組長的密切配合時，通常能獲得其支持。



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裏，人民以務農為業，農會員工、農事小組長、推廣部門及會員代表們因工作或職業關係，容易與一般農民建立密切深厚的聯結；但在逐漸工業化，農業人口減少、人情觀念淡薄，傳統的動員系統逐漸鬆動，反而因為工業社會人民需要向農會信用部借貸周轉資金，建立起另一種利害關係，農會的觸角也因此不局限於農民範圍（參見圖二）。



圖二：鄉鎮級基層農會的動員網絡

農會的信用部之所以成為地方金庫，和其農業銀行角色具有獨佔或寡佔特點有關。依據《銀行法》的規定，農業銀行是指供給農業信用的專業銀行（第九十二條）；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第九十三條），於是農會乃成立信用部專門辦理農村的信用及金融業務。又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第二十六條），在這種情形下許多農會的信用部往往成為該地區的唯一金融機構，農會掌握金融及經濟資源的角色益發突顯。在民主競爭選舉花費日趨龐大，資金調度需求孔急的情況下，農會成為各方政治勢力覬覦的目標，其涉入政治更是無法避免（黃德福、劉華宗，1995：66-67）。

然而農會政治角色的出現，並非當初提議農會改組的安德生博士之初衷。其建議內容：農會應重新清查會員、改為權能劃分制、參與農業政策之決定及不能從事政治活動⁴共十六項（安德生，1951：42-48）。國民黨對於這

⁴ 七、農會與政治：建議省、縣(市)及鄉(鎮)農會應宣佈並執行一項不參加政治活動之明確政策。任何



些建議並未完全接受，特別是農會不能從事政治活動（Shiau，1986：470）及農會參與農業政策之決定兩項。

由於國民黨當時仰賴美國的援助，因此許多改革措施都得經過與美方的協調後才能推動，農會的改組亦是如此。依據 1952 年行政院所公佈的《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並未規定農會得參與農業政策之決定；但對於農會與政治的關係，第三十條規定：「農會除依法辦理本身之規定選舉外，其選任及聘任職員不得以其農會之職稱，或農會之名義與關係，對任何政治候選人作擁護或反對之表示，與公開之活動。」由此可看出國民黨與美方對農會改組之相互妥協。

國民黨的妥協是為了獲得美國的援助及支持，並非真正希望政治控制排除於農會之外。在黨的改造時，蔣介石曾指示：「今後，一定要做到組織深入社會的基層工作，滲透廣大的民眾，在社會鬥爭之中，改造社會，才算能達到此次黨的改造的目的」（許福明，1986：48）。而當時的國民黨員也含蓄的建言：黨不應該坐視農會排除於政治之外，應負起積極的政治教育功能。為避免農會為少數地方人士所利用，政府（黨）應負起正確指導的任務，才能達到改善農民生活，解決農民問題的根本目的（林詩旦，1953：38）。因此，表面上國民黨同意農會不介入政治活動，實際作為上卻並非如此。

農會具有龐大的組織動員能力及地方金庫角色，使其長期無法擺脫政治勢力介入的宿命。然而隨著退出聯合國、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衝擊，威權政體緩慢開始轉型，威權政府的控制力逐漸消退，過去造成農會無法擺脫政治介入的組織特色，在日後竟成為農會爭取自主性角色的重要助力。

陸、國民黨透過修法加強農會人事的掌控

國民黨自 1949 年來臺後不斷的宣示，「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收復大陸政權計畫。然而五年又五年的時間一直過去，卻絲毫不見國民黨的計畫付諸實施。另外一方面，共產黨政權在 1964 年以原子彈試爆成功，回應國民黨口口聲聲所宣稱的「將以武力收復大陸失土」。

1971 年 7 月 15 日美國尼克森總統宣佈，將於翌年 2 月訪問中國大陸的

農會均不得支持任何政治候選人，農會之職員，無論何人，均不得以農會之名義支持某一候選人，農會之職員尤應選擇令人無法猜疑其係利用農會名義之適當時期與適當情形之下進行其個人之政治活動，藉以避免涉及利用農會名義進行政治活動之嫌疑。全省各級農會均應於常年會務大會中以通過議案方式規定，農會並非政治機構，亦不能從事政治活動。



計畫。此項宣佈正好在聯合國召開年會之前，使得國際間以為美國已放棄對中華民國的支持，於是紛紛表態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致使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在隨後的幾年，原來與中華民國有邦交的國家，都一一斷交，至 1978 年美國宣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台灣的外交關係跌入谷底（從 1970 年 66 個邦交國，至 1978 年僅剩 22 個邦交國）。

在退出聯合國之前，國民黨政府由於擁有外部的正當性，因此對於其政權的合法性並未受到太大的質疑。但是在退出聯合國，以及遭受到一連串的外交孤立之後，國民黨所宣稱的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再也站不住腳。在外部正當性發生退縮之後，國民黨只好尋求內部的正當性以鞏固統治基礎，於是將原本暫時性的自由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予以制度化，尋求更廣泛的民意基礎，同時透過法律的修訂，以加強對臺灣基層農會組織的控制。

自 1954 年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公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取代《農會法》的施行後，農會要依據《農會法》進行制度化運作即遭到延宕。由於主管單位眾多，各級主管為便於指揮監督，行政命令之間互有衝突及抵觸的現象，而農會則無所適從。直到農業問題嚴重，農會法規問題才引起重視。1969 年省議員呂俊傑曾提案認為《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有違憲違法之處，應組織小組調查研究。國民黨當局亦瞭解地方派系為了總幹事一職，每逢選舉必展開劇烈的競爭，然而卻未做通盤的檢討改進，直到發生一連串的外交危機，才想到透過修訂《農會法》，試圖整頓農會的積弊及加強對農會的控制，終於在 1974 年《農會法》審查通過。

新通過的《農會法》，除了會員股金的廢除外，最大特色即總幹事遴選制度的確立。總幹事的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是從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遴選合格的人選中聘任；如果總幹事的聘任逾時仍未產生，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此外該條還規定總幹事的聘任與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及決議才能通過。

國民黨政府宣稱，為避免總幹事淪為派系鬥爭的工具，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超然的立場，遴選合格、中立的人員來擔任；假使理事會以派系門見不予通過聘任，則上級農會得逕行派代，避免受派系的左右。這樣的說詞看似公正超然，但主管機關得以遴選偏好或聽命之黨員人選方便掌控，則是不爭之事實。尤其，農會理事會如果想行使自主權，對於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遴選之人選並不認同不予聘任時，逾時上級農會更得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徹底否決農會理事會的自主性。

1974 年的《農會法》，雖有利國民黨政權掌控農會之人事，但也引起許



多的批評與反彈。總幹事的遴聘，限制農會理事會主動選聘用人之權，只有被動同意與否之權；總幹事聘任及解聘需要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及決議，門檻過高；如果理事會不予聘任之人選，上級機關又執意遴派，其結果可能導致農會紛爭不斷⁵，及招來主管機關專擅濫權之抨擊。1970年代台灣處於多事之秋，內外交迫，除了外交危機，1977年的中壢事件，1979年的美麗島群眾事件，民間社會的覺醒已不容許國民黨的恣意而為。因此，1981年再度修改《農會法》，將總幹事的聘任及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及決議，降為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及決議。這樣的立法修正，除了回應民意，切合現實，同時隱含著台灣社會的轉變，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控制力減弱，農會等民間社團開始逐漸擺脫被支配的工具角色。

進入1980年代，台灣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學術上多稱此為台灣走向自由化、民主化的轉型期。包括：1986年民進黨成立，1987年解除戒嚴，1988年蔣經國去世，兩蔣威權強人謝幕，1989年民進黨在選舉中屢有突破，1990年大法官會議261號釋憲文，規定資深中央民代應全面退職。面對威權政體的轉型，政治體制需重新架構，國民黨一方面在弱化中，無力支配民間社會勢力，另一方面又想保持優勢，擘劃有利於它的政治架構。1991年的國大選舉攸關未來憲政架構的安排，國民黨希望一舉突破贏得四分之三多數席位，因此，除了選區做了些調整外，也修改了《農會法》，希望透過農會勢力，多增加幾席國大代表。

1951年安德生所撰報告《臺灣之農會》，就曾建議農會不要參加政治活動、不得支持任何政治候選人，農會職員尤應選擇令人無法猜疑其係利用農會名義之適當時期與適當情形之下進行其個人之政治活動，藉以避免涉及利用農會名義進行政治活動之嫌疑（安德生，1951:44）。然而1950年代，對於農會職員兼職及個人可否從事競選活動並未有嚴格規定。到了1968年《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修正後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任職員一律以專任為限，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機關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到了1974年《農會法》有進一步規定：「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登記公告，視同職辭，予以解任」。茲所以有如此嚴格規定，其用意在避免假借農會資源，進行個人政治活動，使農會捲入政治風暴。然而，1991年《農會法》修正為：「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職辭，予以解任。但國大代表不在此限」。國民黨的解釋是，「農漁會幹部的參選權利不應被剝奪」「以免違憲，及招致限制人民參政權的批評」。該次選舉結果，除了前枋寮鄉農會總幹事落選外，

⁵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係地方派系衝突熾烈的地區之一。1974年第八屆農會選舉結果，劉何派與許蔡派各掌握5與4席農會理事，皆未達三分之二多數理事席位。政府遴選總幹事名單為蔡春槐，蔡春槐係屬少數的許蔡派，但其夫人蔡陳翠蓮女士為現職省議員，同時是全縣性派系領導人。民雄鄉農會理事會不予通過蔡春槐的聘任案，上級農會仍以逕行派代方式強行為之。在蔡春槐「代理」七年總幹事的任內，所提的預算案、業務及會務實施計畫、章程的修定等，全部遭到理事會的否決，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遭到監事會否決，蔡春槐的考績年年遭到理事會的丁等評定（劉華宗，1995：62-63）。



其餘十五位現任或卸任的總幹事、理事，全部高票當選（涂振華，1991：90）。其所突顯的意義，國民黨為了取得政治架構重新安排權，對農會採取拉攏互惠的作為，逐步放寬過去對其涉入政治的限制。

從 1970 年代至 90 年代，國民黨政權對《農會法》的修正立場，從希望加強控制農會總幹事人選，到讓步放鬆控制，至拉攏農會勢力，使其得以競選國大代表，這過程和 Collier & Collier 在觀察國家統合主義朝向社會統合主義時，國家對領導甄補的控制能力與程度，亦從「高」慢慢朝「低」的方向走是一致的。

柒、農會上街頭迫使政府改變政策

自 1995 年 7 月底起爆發彰化四信擠兌風波，因處理不當，造成區域性系統風險，使得彰化地區多家基層金融機構亦發生擠兌，不久，爆發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弊案，遭解約 270 億元。從那時起，基層金融機構成為臺灣各地不定時炸彈，隨時會被引爆；地方政府、農業行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扮演著救火隊到處平息擠兌風波。從 1995 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發生擠兌風波的金融機構包括有銀行、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參見附錄一）。農會信用部發生擠兌的金額通常並不大，但農會信用部出現擠兌的次數卻是最高。在 1990 年代，臺灣黑金政治氣燄高漲，金權掛勾時有所聞，民眾對農會信用部頻頻出現擠兌風波，觀感甚差。

2000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2001 年 6 月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金融六法，政府開始從事金融改革的工作。2001 年 9 月 14 日財政部依據中央存保公司的報告，進駐並接管了 29 家農會信用部；2002 年 7 月 26 日再採第二波行動，7 家農會信用部遭接管。2002 年 8 月 22 日財政部函知各縣市政府轉達各級農會發布「農漁會信用部放款業務分級管理措施」，將農漁會信用部依逾放比率程度分為三級，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對逾放比超過 25% 的農漁會，不得新增放款，放款額度限制在 30 萬元以下，非會員不得辦理存款；逾放比在 15%~25% 者，存款利率不得高於合庫同天期利率，放款不得超過 500 萬元，不得辦理無擔保放款；逾放比在 10%~15% 之間者，則不得辦理信用擔保放款。該令對農漁會信用部放款業務進行重重的限制，造成各級農會的恐慌與不滿。

缺少了信用部，農會就如同失根蘭花，或像少了油的汽車，根本無法進行推廣、教育、供銷等業務。9 月 5 日三百多位農漁會總幹事在台北參加農



訓協會舉辦的研討會，與會人員對於財政部的措施憤恨不平，決議成立「全國農漁會自救會」，選出台北縣農會理事長白添枝為會長，農訓協會幹部為幕僚執行單位。

由於財政部對於限制農漁會信用部的做法毫不退讓，農漁會強烈感覺有被消滅的危機，因此漸漸形成「與其等死，不如起來反抗」的共識。9月12日李登輝參加農漁會自救會所舉辦的共識大會，批評財政部的基層金融改革是要消滅農漁會（全國農漁會自救會，2005：22），李登輝的聲援給了自救會信心。未久，農會間流傳一則民進黨高層的會議文件，要「利用各種手段及行政工具，在2004年以前將農漁會消滅」的密函（詹朝立，2003：109）。不管這一文件是真是假，但農會普遍感受到政府要除去農會的危機，尤其在信用部不斷被接收後，感受更深。

民進黨政府不論是基於金融改革的理想，或者在2004年總統大選前先拔除國民黨樁腳的考量。總之，財政部門強力主導輿論觀點「農漁會信用部是金融體系中的毒瘤、後段班學生、為地方派系所操控、農漁會不服務農漁民、農漁會反改革、是黑金」等負面形象（全國農漁會自救會，2005：56）。處此生死存亡關頭，農漁會自救會凝聚了全臺農漁會的向心力，10月29日同步舉行各縣市農漁會分別向各縣市政府請願活動，遊行的統一口號為「支持改革，反對消滅」，據估計全臺約有一萬名農漁民參加。有了這次動員能量，全國農漁會自救會11月8日的會議，決議11月23日的遊行定名為「一一二三與農共生 全國農漁民團結自救大遊行」。

民進黨政府金改措施引起農漁會的反彈，國民黨、親民黨當然借此機會表達和農漁會站在同一陣線，以為拉攏。然而，全國農漁會自救會的共同聲明強調，農漁會將與各政黨等距交往，歡迎各界的支持，同時冀望執政當局能收回先前行政命令。11月17日民進黨南部五縣市首長連袂北上請見陳水扁總統後，行政院政策大轉彎，決定「暫緩」實施農漁會信用部分級管理措施。11月22日行政院長游錫堃向陳總統口頭請辭，獲慰留。11月23日超過12萬5000名農漁民北上臺北遊行表達三大訴求、十大主張，創下了臺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農民運動紀錄。11月24日財政部長、農委會主委請辭下台。

政府以金融改革為名，揮刀整飭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會因攸關自身生存發展，自發性的串連組織起來，同時利用本身強大的組織動員能力，於不到三個月的時間，發起破紀錄的農民運動，最終迫使官員下台，政策措施停擺。這次的農民運動，政黨不但不是主導力量，反而想利用此機會爭相表態和農漁民站在一起，希望下次總統大選時能獲得農漁會及農漁民的支持。全國農漁會自救會會長白添枝，原先僅為台北縣農會理事長，經此役後成為全國農



運重要領導人，2004 年立委選舉獲國民黨提名為不分區立委第六名。

2007 年 6 月《農會法》再度修正，通過農會總幹事只要考績甲等即無任期限制⁶，以及農漁會幹部二審被判有期徒刑即解職的規定，改為三審有罪判決決定讞才能解職⁷。這兩項條文修正案提案人，正是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白添枝，與親民黨不分區立委蔡勝佳⁸，兩位有農會背景的立委為自身社團提案修法當可理解，惟該項修正提案除了引來民進黨及台聯黨的批評，亦使得國民黨內少數立委憂心忡忡，認為若通過此項具爭議的「黑金放生條款」，「將使馬英九要概括承受一切罵名」⁹。國民黨並非不清楚社會輿論走向，但在翌年總統大選的選票壓力下，考量農漁會總幹事多屬基層樁腳，最後國民黨也願意背負輿論抨擊，來為農漁會幹部修法解套。

國會全面改選後，政黨政治競爭愈加激烈，政黨欲介入農會加以掌控的企圖益加明顯；如果政黨掌控不住，則嘗試打壓避免為對手所利用。Collier & Collier 提及當政經情勢轉變，國家統合主義轉向社會統合主義，國家控制力鬆動，社會團體擁有的自主性就會相對提高。2002 年財政部針對農會信用部弊端加以整飭時，臺灣農漁會利用其組織動員的優勢，在短短三個月內動員 12 萬 5000 名農漁民到臺北集會遊行，逼迫政府收回成命及兩名部會首長下台。2007 年農會背景出身的不分區立委，再度迫使政黨為其社會團體利益修法，相對於日據殖民時期與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農會的自主性角色則是大大提昇。

⁶ 關於農會總幹事是否應有任期限制，數十年來贊成、反對各種激辯意見都有（施昭顯，1983：156-164）。2001 年 1 月 20 日《農會法》修正，明定總幹事任期制度，原則兩屆 8 年，最長不超過三屆 12 年，然而還來不及施行，就在本次修法時遭到修正，代之以將總幹事定位為專業經理人，以其經營農會績效良窳做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由於條文公布後卻未曾施行，就遭到修正，因此外界紛紛以「萬年總幹事」條款，做為本條文修法的註解（丁文郁，2007：103）。

⁷ 1988 年 6 月 24 日《農會法》修正時，增列第 46 條之 1 條文，規定農會選、聘任人員涉嫌犯相關罪行，經提起公訴者即應予停止職權，並於判刑確定時解除職務。由於這對農會選任人員與總幹事人權、工作權侵犯過大。因此，1999 年 6 月 30 日修法時，刪除提起公訴應予停職之規定，改以直接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者，應解除其職務」。惟修正後，由於受司法審判過程冗長，有時歷經多年訴訟仍未判決確定，但農會選任人員與總幹事任期或聘期卻已屆滿卸任之情事，致使該條文形同具文。對於前兩次修法，不是失之過寬，就是流於嚴苛，皆有所偏頗。遂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再度修正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者，應解除其職務。」然而基於「無罪推定」是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與引用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精神，因此本次的修法(2007 年 6 月 20 日)，再回復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修法規定，以期保障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工作權。有學者認為，最近這一次的修正並無多大實質意義，因為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執行業務，最常觸犯的罪行如背信、偽造文書等，泰半都是屬於二審終結定讞案件。但這次的修法卻讓農會陷入污名化的泥沼，不免因小失大（丁文郁，2007：108-109）。

⁸ 前台南縣農會總幹事。

⁹ 李明賢、李欣芳、施曉光，「藍委憂心 馬要概括承受罵名」，《自由時報》，2007.5.12。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y/12/today-fo2.htm>



捌、結語

臺灣農會成立超過百年，一直從事著農業推廣、供銷與金融等相關業務。然而，臺灣農會除了農業的功能與角色外，不同時期也扮演著不同的任務，在日據時期臺灣農會成為日本人榨取農村資源及控制農民的政治工具。在國民黨播遷來台之初，由於軍事威權統治，臺灣農會成為安定農村，與汲取農業剩餘的角色。隨著國民黨退出聯合國，外部正當性退縮，在面臨內外交迫時，國民黨改採修法方式嘗試掌控農會人事權；農會因應社會時局變遷，開始爭取自身權益，或與國民黨做利益交換。政黨輪替後，農會面臨生存攸關時，自發性的組織起來對抗政府，迫使政府讓步，也讓政黨犧牲原則為農會團體利益修法。從農會自主性角色來看，農會從受國家壓迫，成為工具性角色，隨著時代變遷，農會開始有發言權，利益開始受到照顧，到近來演變成能和國家、政黨抗衡，農會自主性角色的轉變是不言而喻。

農會強大的組織動員網絡與活絡的金庫(信用部)，使其成為政治勢力覬覦的標的，也使其長期扭曲做為政治動員的工具。然而，在政府試圖拿掉農會信用部金融功能，使其組織動員能力弱化時，農會的自主與自發運動，透過綿密組織動員能力，反而拯救了農會自身的命運。當然，農會的利益不完全等於農民的利益，農會幹部假農會之名所獲致實益可能遠高於農民，農會自主性的動員和農民因利益受損後的自覺行動也可能是不一致的。農會利益與農民權益之間的關係，則有待其他論文進一步的論述。

威權政體朝向民主化的轉型，執政者總是以壓制社會團體來達成集體的利益，及維護社會秩序，隨著時空的變化，控制力鬆動，社會團體開始謀求自身的利益，開始與執政者交涉談判，甚至利益交換以達互利。臺灣農會自主性角色的變遷，真實反映出臺灣威權政體轉型的部份軌跡。



附錄一：1990 年代金融機構擠兌事件與善後處理情形

單位：億元

遭擠兌的金融機構	發生日期	擠兌原因	擠兌金額	善後處理結果
農漁會信用部				
豐原農會	1994/04/16	人頭放款傳聞，延滯付息	38	
二水農會	1995/05/22	總幹事抗議背信案判決而自殺	0.2	
東勢農會	1995/08/03	外傳提供資金供鄭楠興炒股	11.56	
埔里農會	1995/08/04	電話及口傳謠言	0.8	
後壁農會	1995/09/04	因建商無力付息，傳有 2 億元逾期放款	11.13	
萬巒農會	1995/09/11	謠言	4.64	2001 年由 RTC 承受
中壢農會	1995/09/20	總幹事等人涉嫌超貸 1.9 億元，另有 5 百萬外縣市土地超貸案，及人頭超貸 30 多億元。	74.14	1996/11 由省農會概括承受
楊梅農會	1995/09/21	受中壢農會波及	1.50	
民雄農會	1995/09/23	受中壢農會波及	7.50	
東石農會	1995/09/25	謠言	3.41	
西螺農會	1995/09/25	受中壢農會波及	6.81	
溪湖農會	1995/09/27	總幹事不法超貸被判刑	3.01	
小港區農會	1995/10/09	謠言	0.03	2001 年由 RTC 承受
新豐農會	1995/10/30	檢調單位偵辦人頭超貸案引發異常提領	5.65	2001 年由 RTC 承受
南投農會	1995/11/24	謠言		
金門農會	1995/12/13	逾放比率過高，資產品質惡化	6.60	2001 年由 RTC 承受
楠西農會	1995/12/13	逾放比率過高，資產品質惡化	2.71	2001 年由 RTC 承受
觀音農會	1996/02/17	謠傳融資 10 億元遭	0.01	2001 年由 RTC



遭擠兌的金 融機構	發生日期	擠兌原因	擠兌金 額	善後處理結果
		拒		承受
林口農會	1996/03/28	前鄉長涉嫌人頭超貸 案 3 億元	17.56	
鹽埔農會	1996/05/06	總幹事擅自挪用客戶 存款 1.26 億元，有超 貸放款，且總幹事行 蹤成謎	10	6/10 由縣農會合 併
高樹農會	1996/05/10	受鹽埔農會影響	3.52	2001 年由 RTC 承受
內門農會	1996/05/15	總幹事涉嫌偽造文書	2.75	
芬園農會	1996/05/16	逾放比嚴重	4.41	2001 年由 RTC 承受
平鎮農會	1996/05/24	理事長借款延滯未還	21.11	
長治農會	1996/05/27	謠言	2.33	2001 年由 RTC 承受
烏松農會	1996/05/28	理事不和，逾放比過 高	2.47	2001 年由 RTC 承受
芳苑農會	1996/05/28	逾放比過高，加上謠 言	2.96	2001 年由 RTC 承受
松山農會	1996/06/21	總幹事借款 3 億元， 無力償還	12.8	2001 年由 RTC 承受
美濃農會	1996/07/26	總幹事因經營理念與 理事不合而辭職		
埔鹽農會	1997/01/14	謠傳總幹事虛報逾放 比	2.6	2001 年由 RTC 承受
水上農會	1997/01/13	檢調單位搜索蕭登標 冒貸案，派系鬥爭	2.0	
嘉義市農會	1997/01/13	與水上農會同	3.9	
下營農會	1997/01/13	謠言	0.86	
梓官鄉漁會	1999/07/13	逾放比過高	2.50	2001 年由 RTC 承受
信用合作社				
彰化四信	1995/07/29	總幹事股市丙種墊 款，虧空 28 億元	79	1995/08 由合作 金庫概括承受
彰化一信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 延	32.86	



遭擠兌的金 融機構	發生日期	擠兌原因	擠兌金 額	善後處理結果
彰化二信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22.01	1998/07/11 由第七商業銀行承受
彰化五信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19.71	
彰化六信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61.42	
彰化十信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28.84	
彰化員林信 合社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43.70	2001 年由 RTC 承受
彰化鹿港信 合社	1995/08/03	受彰化四信擠兌的蔓延	13.05	
台中八信	1995/08/06	蔡襄理挪用客戶款項	29.97	1997/12/31 由誠泰銀行概括承受
新竹二信	1995/09/12	經營不善，理監事人事不和	34.90	1997年1月由誠泰銀行概括承受
陽明信合社	1997/02/01	前副理偽造假定存單	0.5	
台北九信	1997/04/23	超貸，派系糾紛	14.00	
高雄五信	1997/06/11	淨值過低，逾放過高	50.00	監管後，於 9/29 由板橋信合社概括承受
高雄十信	1997/06/11	淨值過低，逾放過高	19.60	監管後，於 10/25 由泛亞銀行概括承受
屏東東港信 合社	1999/07/05	理事主席挪用資金 9 億元	7.00	監管後，於 9/16 由台灣銀行概括承受
銀行				
華僑銀行	1995/12/08	梁柏薰超貸 50 億元給新偕中建設	130	
台東中小企 銀	1996/02/09	外傳董事長涉嫌違法超貸，內部人事糾紛致放款機密外洩	90	



遭擠兌的金融機構	發生日期	擠兌原因	擠兌金額	善後處理結果
台中中小企銀	1998/11/24	董事長違法超貸 74 億元，股票違約交割 80 億元	540	
板信銀行	1999/02/03	受劉炳偉跳票事件波及	33	
票券金融公司				
國際票券	1995/08/05	楊瑞仁舞弊案	270	
中央票券	1998/11/01	營運虧損		
宏福票券	1998/11/06	財務危機		

資料來源：(于宗先、王金利，2005：274-276)

附註：RTC 為金融重建基金。



參考文獻

- 丁文郁，2007，「民國 96 年版農會法修法評論」。《農民組織學刊》，第九期：99-116。
- 于宗先、王金利，2005，《台灣金融體制之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王承彬，1955，《土地改革與農會改進》。臺北：中國農民服務社印行。
- 安德生，1951，《臺灣之農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一號。臺北：永祥印書館承印。
- 全國農漁會自救會，2005，《1123 與農共生》。臺北：高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詩旦，1953，「臺灣的農會」。《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九期：31-38。
- 施昭顯，1983，《臺灣地區農會選舉過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涂振華，1991，「農會、信合社、建築業者在二屆國代選舉中的選舉成果」。《新新聞週刊》，第二五〇期：90-91。
- 陳昭郎，1981，「社會變遷中的臺灣農會」。《人與社會》，第八卷第二期：42-51。
- 郭敏學，1977，《多目標功能的臺灣農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許福明，1986，《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臺北：三民書局。
- 許嘉猷，1992，「臺灣農民階層剖析」。蕭新煌等，《解剖臺灣經濟—威權體制下的壟斷與剝削》。臺北：前衛出版社，頁 53-72。
- 黃仁姿，2011，《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臺北：國史館。
- 黃德福、劉華宗，1995，「農會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與高雄縣為例」。《選舉研究》，第二期第二卷：63-82。



詹朝立，2003，《天黑黑嘍落雨----十二萬農漁民大遊行傳真》。臺北：臺灣社會科學出版社。

劉華宗，1995，《台灣地區農會政治角色之變遷----M 鄉農會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經堂，1970，「臺灣農會組織之研究」。《臺灣農業季刊》，第六卷第二期：29-43。

蕭國和，1987，《臺灣農業興衰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Collier, Ruth Berins and David Collier. 1979. "Inducements versus Constraints: Disaggregating 'Corporat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3, no.4, pp.967-986.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36, no.1, pp.85-131.

Shiau, Chyuan-jeng. 1986. "The Func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armers' Associ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四輯，頁 465-4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出版)

Staniland, Martin. 1985. *What Is Political Economy ?* New York :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arda, Howard J. 1973. "Toward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Iberic-Latin Tradition: The Corporative Model," *World Politics*, vol.25, no.2, pp.206-235.



The Change of Farmers' Associations Autonomy in Taiwan

Hua-tsung L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hina studies, The M.A.
Program of Public Policy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Farmers' associations were established over one hundred years in Taiwan. Farmers' associations have well-developed organizations to mobilize support and credit unions to provide financial services. The ruling regime asked for farmers' associations taken on additionally non-agricultural function and role from Japanese era to KMT. How did farmers' associations act from a tool for controlling to an autonomous role? This thesis uses corporatism to discover more adequate ways of conceptualizing alternative patterns of state-farmers' associations relations.

**Keywords : Farmers' Associations ; The Farmers Association Act ;
Autonomy ; Corporatism**

